

法院

执行工作指南



◎ 罗书平 主编

FAYUAN
ZHIXINGGONGZUO ZHINAN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院执行工作指南

(2005 年版)

主编/罗书平

撰稿人/陈伯军 蔡浙勇 张 洪 刘晓川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执行工作指南/罗书平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6(2005.1 再版)

ISBN 7-80078-653-6

I. 法... II. 罗... III. 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260 号

书名/法院执行工作指南(2005 年版)

FAYUANZHIXINGGONGZUOZHINAN
(2005NIANBAN)

作者/罗书平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39.5 字数/841 千字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653-6/D·504

定价/6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法院执行工作指南》自200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后,承蒙读者厚爱,已多次加印,仍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更好地适应当前执行工作的实际,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决定对《法院执行工作指南》作全面修订。

《法院执行工作指南》(2005年版)与《法院执行工作指南》(2002年版)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编排体例。《法院执行工作指南》(2002年版)发行后,有的读者反映个别文件编排不是很科学和合理,有的分类范围太大,致使查找、使用起来不方便。为此,编者对原书中的编排体例在总体上仍由法律法规、司法文件、问题解答、执行案例、执行文书五大部分组成的基础上,对各个部分的内容作了较大调整,以尽可能达到方便、实用的目的。

一是将“执行法律法规”调整为“法律法规及相应司法解释”,并分为“程序法及相应司法解释”、“实体法及相应司法解释”两类。在每一类文件中,将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对适用该法律法规的司法解释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婚姻法的解释等,都集中进行编排,便于查阅和使用。

二是在“执行工作具体规定”部分,将原书中的10个分类调整为21个分类,方便了读者的查阅和使用。调整后的分类为综合、主管与管辖、执行依据、执行标的、诉讼保全与先予执行、执行措施、协助执行、执行财产、执行中止与暂缓执行、执行中的责任认定、执行中的主体变更或追加、执行和解、异议审查、受偿顺序、委托执行、异地执

行、执行与破产、强制措施、执行监督、执行费用、其他。其中,对执行措施细分为冻结、查封、扣押,评估、拍卖、变卖,鉴定,其他执行措施四个小类;对执行财产细分为金融机构的存款,证券、期货交易款项,住房资金,财政资金,安置补偿费,军队、国防财产,有价证券,担保财产,特殊财产等小类。

三是对目录中第一部分的文件名称之后用括号注明的内容一律只标明通过时间,而不再表述通过的机关、会议、施行时间等(这些内容放在正文部分),以使全书的体例统一、规范和清晰。

四是对已经修正或者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均采用修正或者修订后的文件,并在文件正文的标题下面注明“修正”或者“修订”。

五是对本书所收录的规范性文件一概保留原貌,但对个别文字、标点符号有明显不当的则直接作了调整。同时,对有的规范性文件从原有的标题上无法判断文件的基本类别,且在“2002年版”中也没有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再版时重新拟订了标题,并用“* *”在新的标题前予以注明,对原来的标题则在文件正文内容之后说明。

2. 文件增删。一是增加了“2002年版”出版发行后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制定的有关执行工作的全部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4日)、《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年11月15日)。二是补充了“2002年版”中遗漏了的有关在此之前公布的执行规范性文件。三是删除了部分已经废止或者有的文件内容已被新的文件规定所取代的文件。四是对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规定(试行)》(1998年6月11日)发布前,以最高人民法院业务部门的名义制定的文件,原则上都不再收录。四是对个别与执行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文件,考虑到手册的篇幅,而未再收录本书中。

3. 执行案例。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执行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形式,发布了不少执行案例,其中绝大多数案例都有最高人民

法院对下级法院请示、争议或者当事人请求监督的事项作出的具体意见。因此,为了增强《指南》的权威性和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指导性,“2005年版”所选登的“执行案例”,都是根据上述书刊所刊登的案例进行改编而成。在此,特向上述书刊作者和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4. 执行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暂缓执行的规定增加了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在执行工作中决定暂缓执行和根据立案机构在审查申诉过程中建议暂缓执行时,制作有关暂缓执行的文书样式。

“2005年版”第一、二部分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学硕士蔡浙勇选编并组织校对,第三、四、五部分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罗书平选编、四川成高律师事务所主任王颖律师协助编辑工作并组织校对,最后由罗书平审定。

编者

2005年1月1日

出版说明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以及中国正式加入 WTO,我国司法工作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司法活动,其内容涉及民事、经济、行政、海事、海商等案件和刑事案件中具有财产部分的执行。近年来,我国相继建立和完善了法律规范体系,最高人民法院也推出了一系列司法解释,有关执行工作方面的规范均散见其中。由于执行案件逐年增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迫切要求广大司法工作者特别是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去努力掌握并准确适用法律,解决纠纷,执行生效裁判和其他法律文书。为便于广大法院执行人员学习法律知识,提高办案质量,我们编写了《法院执行工作指南》一书。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一是执行法律法规;二是执行司法文件;三是执行问题解答;四是执行案例选评;五是执行法律文书。

本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内容全面,既有法律法规,又有相关司法解释等;二是新颖,除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规范外,特意将执行问题解答、执行案例选评和执行法律文书集于一册;三是实用,执行人员可以很方便地将执行法律法规和执行法律文书样式结合起来阅读使用,利于办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本书收录的法律资料截至 2002 年 2 月。个别资料虽然已经过期失效或被有关法规所取代,但鉴于这些内容对从事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人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故仍收入本书,并在文件前加了 * 号。另外,同一类文件一般依制定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对个别没有标题或者标题不明确的规范性文件,为查阅方便,我们编辑拟写了标题,并在标题后用“* *”符号注明。

本书由长期在法院从事审判实务和执行工作的资深法官组织编撰。各部分内容的编辑、撰稿人是：第一、二部分为张洪；第三部分为刘晓川；第四部分为蔡渐勇；第五部分为陈伯军。最后罗书平统一修改审定。校对入陈杰、黄文艳。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得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同志在百忙中为本书拨冗作序，在此，我们谨表示深切的谢意。

因时间仓促，缺漏之处难以避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5月16日

强化改革意识 开创执行 工作新局面(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近年来,自“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载入党章和宪法中,特别是自1999年7月中共中央11号文件下发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紧紧抓住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齐心协力,振奋精神,埋头苦干,已经和正在开创着执行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全党重视,措施到位。按照中央11号文件,中央机关和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及人民政府对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严肃查处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的通知》后,各地纪检、监察部门也纷纷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及有关人员干预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少地方成立了由党委、政法委牵头,政法各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执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专门协调处理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有的党委和政府还联合发文,明令废止本地区带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形成了全党抓执行、全社会关注执行的良好局面。

二是勇于实践,大胆创新。根据中央11号文件精神,各地法院以积极的态度对执行机构的设置、执行工作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以及执行方式、执行方法等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有益的尝试。截至2001年,三分之二以上的高级法院成立了执行局,有的执行局局长还成为院党组成员,实现了干部高配。执行局作为建立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和建立执行权监督制约运行机制的载体,已经成为人民法院

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得到了充分的肯定。针对“执行难”的现状,一些法院大胆地运用“审计执行”、“悬赏执行”、“财产调查”、“债务公告”等新的执行手段,开拓了执行渠道;有的法院将执行命令权、执行实施权和执行异议审查权实行“三权分离”,强化了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制约;有的法院实行公开执行、执行听证、合议执行,调动了执行案件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积极性,增强了执行透明度,体现了程序公正;有的法院针对被执行财产难以变现的客观现实,采取了“强制管理”和“执行托管”、“放水养鱼”、“适时输血”等有效方法;有的高级法院大胆运用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统一执行、交叉执行等方法,有效地突破了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这些做法,为执行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为进一步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执行中的各项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不少地方法院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精神,也相继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如《执行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的规定》、《关于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规定》、《关于提级、指定、交叉、统一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法律文书格式》、《执行工作委托评估、拍卖、变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工作听证制度试行意见》、《第三人、案外人异议审查的意见》等等。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法》起草工作,现已进入第四稿的送审阶段。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执行工作发展还很不平衡,中央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意见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贯彻还不够有力,“执行难”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在一些地方还较为突出,暴力抗法事件还时有发生,执行工作的秩序还比较混乱,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完善,执行乱和乱执行的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表明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执行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复杂。

为了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必须增强改革意识。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我们的工作中毕竟还存在许多的困难和问题,尤其是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而且执行工作相对于其他审判工作来讲还存在许多不成熟、不完善、不规范之处,因此,在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任务还十分繁重和艰巨,执行工作的环境还不容乐观。那么,执行工作的出路在哪里?希望在哪里?实践证明,执行工作的出路和希望都在改革,只有改革才有出路,也只有改革才有希望。

执行工作改革,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改革意识,从执行工作体制、机制、机构、方式方法等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既要抓观念的更新和转变,又要抓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执行工作改革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没有先例可以遵循,必须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进取。如果因循守旧、按部就班、抱残守缺,虽然没有风险但也不可能有多大成效。

执行工作改革,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有时是要冒一些风险的,甚至还需要力排众议。在推行各项举措时,虽不可固执己见,但绝对不能没有主见,有些做法,虽然法无明文规定甚至与过去长期以来的“习惯做法”不符,但确实是强化执行工作的需要且并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坚持。当然,出于稳妥起见,可以事先要搞一些试点,然后以点带面,全面推开,但只要是认准了的思路和做法就应当义无反顾地坚持下去。

执行工作改革,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根据各地、各类案件的不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有步骤地、有计划地进行。切忌在准备工作不甚充分、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仓促上阵、全面铺开。也就是说,胆子要大,步子要稳,工作要细。凡是法律作了明确规定的,应当严格依法进行;法律规定不明确的,依据政策;没有法律且没有政策依据的,依据实践;没有实践的,依据理论。总之,只要符合有利于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执行工作水平和效率,有利于维护执法公正和司法公正的改革措施,都应当

予以坚持。

执行工作改革,要善于抓住机遇,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把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的成功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以点带面,适时全面铺开。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执行规章制度,逐步实现执行工作的规范化。

《法院执行工作指南》即将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该书既汇集了迄今为止与执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业务文件,也有执行问题解答、执行案例选评、执行法律文书;既是对现行执行工作经验规范性文件的汇编,也有结合执行工作的实践经验对有关内容(如案例、文书)的创造性成果。我相信,《法院执行工作指南》一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地解决“执行难”问题,进一步深化执行改革,规范我们的执行行为,确保法律和司法的权威,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这一世纪主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 目 录

序	沈德咏(1)
再版说明	(1)
出版说明	(1)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相应司法解释	(1)
一、程序法及相应司法解释	(1)
二、实体法及相应司法解释	(129)
第二部分 执行工作具体规定	(570)
一、综合	(570)
二、主管与管辖	(596)
三、执行依据	(608)
四、执行标的	(617)
五、诉讼保全与先予执行	(619)
六、执行措施	(629)
(一)冻结、查封、扣押	(629)
(二)评估、拍卖、变卖	(662)
(三)鉴定	(689)
(四)其他执行措施	(700)
七、协助执行	(705)
八、执行财产	(721)
(一)金融机构的存款	(721)
(二)证券、期货交易款项	(725)
(三)住房资金	(731)
(四)财政资金	(736)

(五)安置补偿费·····	(738)
(六)军队、国防财产·····	(740)
(七)有价证券·····	(744)
(八)担保财产·····	(746)
(九)特殊财产·····	(750)
九、执行中止与暂缓执行·····	(757)
十、责任认定·····	(762)
十一、主体变更或追加·····	(788)
十二、执行和解·····	(810)
十三、异议审查·····	(813)
十四、受偿顺序·····	(823)
十五、委托执行·····	(827)
十六、异地执行·····	(838)
十七、执行与破产·····	(840)
十八、强制措施·····	(871)
十九、执行监督·····	(883)
二十、执行费用·····	(888)
二十一、其他·····	(902)
第三部分 执行问题问答 ·····	(957)
一、执行的申请和立案审查·····	(957)
二、执行管辖·····	(959)
三、执行措施·····	(960)
(一)查询、冻结、扣划当事人银行存款·····	(960)
(二)对被执行人债权、股权的执行·····	(963)
(三)被执行主体的变更和追加·····	(965)
(四)执行和解·····	(967)
(五)执行担保·····	(967)
(六)查封、扣押、拍卖、变卖·····	(968)
(七)参与分配·····	(969)

(八)其他	(970)
四、案外人异议	(972)
五、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972)
六、委托执行	(972)
七、执行中止、终结和执行回转	(974)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976)
九、执行费用	(978)
十、先予执行	(979)
十一、执行期限	(980)
第四部分 执行案例	(981)
第五部分 执行法律文书	(1038)
一、裁定类	(1038)
二、决定、命令类	(1073)
三、通知、函、公告类	(1091)
四、综合类	(1164)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相应司法解释

一、程序法及相应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 法发[1992]22号)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 法释[2001]33号)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9年11月24日 法释[2000]8号)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6月29日 法释[1998]23号) (123)

二、实体法及相应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1月26日 法(办)发[1988]6号)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日 法释[1999]19号)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6月11日 法释[2002]16号)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29日 法释[2004]14号)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29日 法释[2000]44号)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4日 法释[2003]20号)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法释[2001]30号) (287)